南山区民政局2025年社会组织人才

队伍建设培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名称

南山区民政局

二、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培训项目，包括：

1.“领头人”计划——2025年南山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项目；

2.“同行者”计划——2025年南山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训项目。

三、项目类型

服务类采购

四、预算金额

394725元，以上费用包括所有人工及服务发生费用，并含税（总报价如超出此限额，视为无效投标）。其中：

1.“领头人”计划——2025年南山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项目预算为149165元（总报价如超出此限额，视为无效投标），经费预算中需列明培训经费和师资费。其中，培训经费标准不超过550元/人/天，师资费参照《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计算。

2.“同行者”计划——2025年南山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训项目预算为245560元（总报价如超出此限额，视为无效投标），经费预算中需列明培训经费和师资费。其中，培训经费标准不超过320元/人/天，师资费参照《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计算。

五、服务对象

1.经南山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负责人不少于45人；

2.在南山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区社会组织及在南山区各街道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不少于200人。

六、项目基本需求

（一）投标机构根据培训对象的能力提升需求，针对项目分别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要求科学、合理、系统、可行。

（二）“领头人”计划——2025年南山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项目培训人员不少于45人，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出勤率不低于80%；“同行者”计划——2025年南山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训项目培训人员不少于200人，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出勤率不低于80%。

（三）严格落实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宣传及推广，达成项目培训目标，取得预期成效，并随时向南山区民政局报告进展情况。

（四）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七、投标机构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二）投标机构应具有开展社会组织交流、培训、培育、评估等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机构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五）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其他情形。

（六）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八、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报价 | ①各项经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15分）；②总报价（5分）。 | 20分 |
| 2 | 专业程度 | ①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20分）；②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及履约评价（10分）。 | 30分 |
| 3 | 项目服务 | ①配备专业人员及团队（10分）；②制定详细实施方案（针对性、系统性、创新性），做好项目宣传推广等（40分）。 | 50分 |
| 合计 | 100分 |

 南山区民政局

 2025年3月11日